

# ... 3

重點工作

## 委外場地營運 / 資產活化利用

今年持續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校內商家與校外場地之營業狀況皆受到嚴重打擊。本校校總區自 5 月 16 日起所有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，行政人員亦實施分流上班，造成校園內活動人數大幅減少，各家餐廳與商家業績慘淡。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，疫情趨緩，本校爰恢復實體授課，各商家也恢復正常營業，如尊賢館捷絲旅自 110 年 6 月起暫停營業，於本年度 11 月恢復營業，但消費力顯未恢復正常，各商家業績普遍未達疫情前水準，尤以餐飲業受影響最劇。

### 3-1

#### 校內外場地辦理招商

##### 1 綠色小屋（側門警衛室）場地招商

本場地委外面積 44.53 m<sup>2</sup>，本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商，僅「酷鐳企業工作坊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3 月 22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契約期間 5 年，提供本校紀念品販售服務。

##### 2 同安街 28 巷 1 號招商

本場地為一層樓之日式建築，建物面積為 87.57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屆滿，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1 日上網重新公告招商，僅「云禾股份有限公司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3 月 22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約期為 7 年，將繼續提供日式料理等餐飲服務。

##### 3 鹿鳴崗亭等場地招商

鹿鳴崗亭（含文化走廊儲藏室）之委外面積共 18.04 m<sup>2</sup>，本校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商，僅「巧瑋有限公司」1 家投標，經 4 月 7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契約期間 5 年，提供鬆餅、炸物點心、飲料等餐飲服務。

##### 4 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1 樓部份場地（單元 B）招商

本場地委外面積 188.43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屆滿，於 4 月 20 日上網公告招商，僅「百富通股份有限公司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6 月 30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為目前經營之廠商，契約期間 7 年，將繼續提供義式料理餐飲服務。

#### 5 本校文學院旁腳踏車部部分場地（便利商店）招商

本場地位於文學院旁腳踏車部，面積 43.5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本校於 5 月 26 日上網公告招商，僅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6 月 30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契約期間 5 年，將持續做為便利商店。

#### 6 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1 樓部份場地（智慧型販賣機）招商

本場地為 1 樓大廳 ATM 機器旁之間置空間，面積 2.5 m<sup>2</sup>，本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6 日第 1 次公告招商，無人投標而流標；後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第 2 次公告招商，僅「滙聚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8 月 9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契約期間 3 年，將提供品牌冰棒智販機服務。

#### 7 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1 樓部份場地（單元 C）招商

本場地面積 161.42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本校於 111 年 7 月 4 日上網公告招商，僅「魯山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8 月 9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為目前經營之廠商，契約期間 7 年，將繼續提供壽喜燒火鍋餐飲服務。

#### 8 直轄市定古蹟「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—福州街 26 號」招商

本場地為一層樓之日式建築，建物面積為 361.31 m<sup>2</sup>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商，僅「台灣女董事協會」1 家廠商投標，經 9 月 1 日評選會評定為最優勝廠商，約期為 13 年，前 3 年為修復期，修復完成將配合文資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使用。

## 3-2

### 校內外場地續約

#### 1 浩瀚樓 1 樓場地續約

本場地現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分公司承租，原契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該公司於 1 月 13 日依契約書申請續約，鑑於該公司為薪資轉存金融機構及國內匯出 / 入款主要承辦銀行並與本校業務關聯程度高，經簽准同意該場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條逕予出租，契約期間 5 年。

#### 2 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部份場地續約

本場地面積 42.97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屆滿，原承租廠商社團法人台灣微創介入生技學會依契約第 2 條約定，於契約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，經 2 月 17 日續約審查會議同意續約，契約期間 5 年，持續做為辦公室使用。

### 3 新生南路 3 段 11 巷 5 號場地續約

本場地為 1 層樓之日式宿舍，面積為 147.28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屆滿，經營廠商沾美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第 2 條約定，於契約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，經 3 月 22 日續約審查會議同意續約，約期為 6 年，將持續經營畫廊展售等服務。

### 4 杭州南路 2 段 65 巷 3 號場地續約

本場地為空地，面積為 210 m<sup>2</sup> (約 63 坪)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屆滿，經營廠商「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」依契約第 2 條約定，於契約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，經 6 月 1 日續約審查會議同意續約，約期為 3 年，將持續經營停車場服務。

### 5 青田街 6 巷 3 號場地續約

本場地為一層樓之日式建築，面積為 154.73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7 月 2 日屆滿，經營廠商「香港商徠卡大中華相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依契約第 2 條約定，於契約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，經 6 月 1 日續約審查會議同意續約，約期為 5 年，將持續經營徠卡相機、鏡頭展售並提供教學及展覽等服務。

### 6 臨沂街 44 巷 1 號場地續約

本場地為日式宿舍，面積為 171.8 m<sup>2</sup>，因原契約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屆滿，經營廠商「財團法人京倫文教基金會」依契約第 2 條約定，於契約屆滿前提出續約申請，經 9 月 14 日續約審查會議同意續約，約期為 5 年，將持續提供藝術家藝文展覽、講座活動等服務。